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9,791,666.67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综合谈判情况、对方偿债能力等情况，公司判断本金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，利息的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市中院”）（2017）陕 01 民初字 670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公司因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”一案向西安市中院提起诉讼，经审查，公司申请符合受理条件，西安市中院决定立案审查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因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、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材料，提起诉讼。请求法院判令：1. 被告一立即返还原告项目建设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；2. 被告一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、逾期付款违约金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9,791,666.67 元；此后被告一应当按照年利率 24% 支付资金占用费、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项目建设资金本金全部返还付清之日止；3. 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 1、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.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承担。上述 1、2 项债务暂共计为人民币 69,791,666.67 元。

目前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诉讼材料，并缴纳诉讼费，在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后，公司将积极按照法院要求办理各项诉讼事宜。

关于本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发布的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临 2017-027)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

● 备查文件

(一)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7) 陕 01 民初字 670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